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91号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6〕157号）同时废止。



# 湖北经济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学校财力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围绕预算而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及学校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安排的预算资金。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务处牵头组织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组织、协调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

（一）研究起草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

（二）指导各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反馈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三）审核、汇总学校新增重大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根据有关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四）组织、构建学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库和标准体系，汇总编制学校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各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五）审核、汇总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有关要求将学校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六）分年度、分项目组织开展学校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审核、汇总各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学校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形成学校项目和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根据有关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七）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按要求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八）整理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

（九）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预算经费使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负责，主要职责：

（一）开展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针对反馈存在的问题按要求组织整改。

（二）配合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开展新增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三）准确分析、研判并编制预算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和标准。

（四）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结果，并根据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

（五）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对新增重大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估算，形成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过程。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为新出台的申请省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送省财政厅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是否与国家、省政府、地方相关行业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门、学校、各二级单位的职能、规划

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应由学校预算资金支持的范围等。

（二）投入经济性。预算费用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和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是否与学校“双升”战略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可操作、可考核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具备人、财、物等基本实施条件；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有无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配套机制等。

（五）筹资合规性。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部门业务职责与经费支出责任是否匹配，经费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主要有专家论证、实地调研、社会调查，以及征询意见等。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通过”的，细化项目设置后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结论为“不予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以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批

复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由各单位在申报年度预算或各类专项预算时设置，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是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根据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的范围包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选取绩效指标时应切实结合学校发展战略，通常设置不超过 5 个二级绩效指标。

（一）产出指标是指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预算资金预期取得成果或提供服务情况的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取得成果或提供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取得成果或提供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取得成果或提供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取得成果或提供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二) 效益指标是指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三) 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五条** 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数值、比率或定性表述来表示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值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通常用相对值或绝对值表示。

**第十六条** 指标值确定依据一般包括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数据和其他数据。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包括：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 (三)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职能、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 (四) 省财政厅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
- (五)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数据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
- (六) 符合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考核量化。绩效目标应尽量使用定量表述，不能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操作性。
- (二) 适度压力。指标值设置应当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原则上相同类的指标值设置应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 (三) 相关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
- (四) 指向核心。绩效目标应当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
- (五) 讲求成本。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经济性和便捷性，符合节约成本的要求。

**第十九条**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由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逐级汇总审核；无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的，由经费使用单位随

年度预算申请直接报财务处审核。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核。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一条**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学校预算及绩效目标，学校在预算文件印发时同步批复各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第二十二条** 已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可以同步调整绩效目标，按规定进行审核批复。

##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包括学校的所有项目支出，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采用校内各单位日常监控与学校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二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关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益的实现程

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下达情况、预算收入完成情况、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预算资金使用节约率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情况、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四）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集中对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按部门预算一级项目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按程序及时申请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造成重大损失浪费、预计有损失浪费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财务处将视情况对项目资金予以全部或部分冻结，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是指采用科学、严谨的方法和程序，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预算资金及其使用主体的支出行为、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按照实施评价的主体分为各单位自评和学校评价两种方式。

（一）各单位自评，是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或经费使用单位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绩效自评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评价，不得另行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二）学校评价，是由财务处组织开展的各类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活动。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学校评价工作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组织的重点评价、再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侧重于绩效改进。

（二）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学校和各单位职责、事业

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资源和业务活动，学校层面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各单位从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衡量学校和各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侧重于提高学校和各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学校预算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各单位自评和学校评价应职责分明，各有侧重。各单位自评侧重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我检查；学校评价侧重于对学校及各单位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或政策实施效果的全面反映。

（三）责任约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自评结果应依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学校评价结果报学校审定。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通过自评表和文字形式反映，包括自评结论、佐证资料等。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应按省财政厅的统一要求实施，原则上应于次年4月30日前完成。绩效评价结果经学校

审定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利用绩效评价管理成果信息，通过反馈整改、与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等方式，不断修正绩效目标，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财务处及校内各单位根据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整改。

**第三十五条** 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应按要求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所需或产生的各类规范文档

(如指标体系框架、申报表、自评表、自评结果、报告格式等), 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和规范要求等, 按照省财政厅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 在每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前另行通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北经济学院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6〕157号)同时废止。